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

会计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告

(第 1 号)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19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财监〔2019〕13 号)的部署和要求,2019 年我厅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省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监督检查情况予以公告。

附件:青海省 2019 年省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监督检查情况

青海省财政厅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

青海省 2019 年省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监督检查情况

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和安排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省财政厅在部署安排各级财政部门开展 2019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，省本级组织检查人员对 14 个行政、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。主要情况是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省本级共抽调 23 名专业人员，重点围绕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执行、财务收支核算、国有资产管理、财政存量资金及会计基础管理等情况和企业财务核算、纳税申报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，分别对省发改委、省文旅厅、省民宗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宣传部、省林草局、省工信厅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、青海北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国有机电控股有限公司、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、青海引大济湟工程综合开发中心、青海锋泽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4 家行政、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共查出违法违规问题资金 137,747.97 万元，其中：应收缴财政 21,826.55 万元，应收回单位财务 60,000.00 万元。

总体看，被检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设置会计机构，并按规定设置、登记会计账簿，加强会计档案资料管理。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、部门预算安排和收支管理办法等规定核算收支，并建立健全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。资金拨付、使用及审批程序等手续基本规范。提供的会计报

表较真实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资金收支情况。

二、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一是在**预算管理**方面。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疏于监督管理、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、逾期存量资金未按规定上缴国库、部门决算账表不一致等问题；二是在**财务收支核算**方面。部分单位存在挤占挪用专项、擅自变更资金用途、少列虚列收入支出、以拨作支、乱发津补贴和长期往来挂账等问题。三是**资产管理**方面。存在资产购置和购买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资产未及时入账等问题。四是**会计基础管理**方面。部分单位存在会计凭证附件资料不全、审批手续不完整以及会计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。五是**企业缴纳税费及经营管理**方面。部分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税费、存在应缴未缴国有资金经营收益、国有企业职工工资未与企业效益联动等问题。

（二）处理处罚情况。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分别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，对截留（滞留）的财政资金和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予以收缴同级财政；对挤占挪用、少记虚列收支和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等问题，要求其调整账务，原渠道归还资金；对少计资产等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补记账务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；对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规、制度规定，采取补充会计资料、完善审批手续等措施进行纠正，并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，规范会计基础管理；对未按规定缴纳税费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责成其如实申报纳税，限期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